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入围供应商）：华顺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向乙方购买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货物或服务，并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协议义务。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验线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1

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费用结算标准：验线（含高程）4500 元/栋，放线 2250 元/栋；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三条 入围产品或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第三方服务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服务。

入围供应商成交价（优惠率）：10%

框架协议签订价格为所有入围供应商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剩余供应商报价的平均值。

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和乙方签订委托协议书时需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乙方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基本资料；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3、乙方严格遵守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2、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如诉讼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文本

-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
-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 2、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

本项目同一楼栋或同一路段的放线、验线服务应由不同供应商负责。



电话：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4日

签约地址：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郁香路37号13号楼1单元
10层1002号

电话：0371-65256216

签约时间：2025年6月24日

签约地址：郑州市

